

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5 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较上期大幅下降，且你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较大，请详细解释原因；同时，就前述费用明细中变动超过30%的项目列表解释变动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2、你公司存货“开发产品”中，“汉沽科技园一期厂房”项目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显示“可变现净值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协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金额计算”，鉴于“汉沽科技园一期厂房”项目最近两年均没有销售，请说明“以前年度销售协议价格”所指代的时间及事件，并结合相关价格与目前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说明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

3、你公司存货“开发产品”中，多个已竣工的项目存在余额，且连续多年没有进行销售，请详细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过程。

4、年报其他应收款部分，本期转回对天津市汉沽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491 万元，而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对“滨海新区财政局”其他应收款项 311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91 万元。请

说明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是请及时更正。并请说明这笔款项产生原因，长期未能收回原因、本期收回的手段、收回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对相关方的应收款项，如有，请说明其金额以及坏账计提情况。

5、“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多项往来款项，请分别解释往来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